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完成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电器”）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47,462,5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9%；本次盛洋电器质押后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1,8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8.07%，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0%。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盛洋电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2,562,5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35%；本次盛洋电器部分股份质押后，上述股东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6,8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4.88%，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2%。

根据盛洋电器于 2020 年 3 月取得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385 号），盛洋电器可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盛洋电器的通知，获悉盛洋电器因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需要，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3,000,000 股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盛洋电器	是	13,000,000	否	否	2021/7/13	2024/7/12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7.39	4.35	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为可交债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盛洋电器	47,462,598	15.89	28,800,000	41,800,000	88.07	14.00	0	0	0	0
叶利明	37,095,000	12.42	30,000,000	30,000,000	80.87	10.05	0	0	0	0
徐凤娟	7,130,000	2.39	0	0	0	0	0	0	0	0
叶盛洋	7,000,000	2.34	5,000,000	5,000,000	71.43	1.67	0	0	0	0
叶美玲	2,000,000	0.67	0	0	0	0	0	0	0	0
叶建中	1,875,000	0.6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2,562,598	34.35	63,800,000	76,800,000	74.88	25.72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不存在质押股份到期的情况。上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

2. 上述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上述股东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股东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